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及徵用分包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崇高實業（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新洲印刷（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崇高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新洲印刷提供該項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分別持有中國大亨及新洲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62.62%權益。因此，崇高實業（中國大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洲印刷（新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大亨及新洲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洲印刷應付崇高實業費用之年度貨幣價值上限為少於10,000,000港元以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中國大亨及新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崇高實業（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新洲印刷（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崇高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新洲印刷提供該項服務。

根據該協議，崇高實業與新洲印刷可不時就該項服務訂立該等合約，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包裝及紙製品的數量、質量、標準、規格、交付時間及／或雙方共同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要求，須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該協議，崇高實業須根據有關合約，就妥善及完整的履行該項服務提供所需的生產廠房及人手，並須確保所有據該項服務而生產及供應予新洲印刷的產品，符合有關該等合約內可能列明的數量、質量、標準、規格、交付時間及該等其他要求。

根據該協議，崇高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該協議項下應收之最高費用均低於 6,000,000 港元，惟新洲印刷於整個該協議期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貨幣金額總額不應超出 10,000,000 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該項服務所需之預期勞工人數及每名勞工基本時薪 16.86 港元而釐定。新洲印刷須安排所有原材料及／或設備運送至崇高實業廠房，並從崇高實業廠房運走製成品，同時須承擔一切運輸開支。

根據該協議，該項服務之費用須由新洲印刷按月以現金支付予崇高實業，賒賬期為 30 天。

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時將自動終止，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

由於玩具業隨季節轉變之產業特色，崇高實業之業務亦將會進入淡季，通常會由十月中一直至來年的三月，導致勞動力過盛。故崇高實業為來年的行業旺季保留現時旗下熟悉崇高實業製造標準及要求之工人，並於此段期間以其工人提供分包服務，誠屬有利於崇高實業之舉。

中國大亨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大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洲印刷正面對人手短缺。藉徵用該項服務，新洲印刷既可立刻應付其客戶之訂單，並可節省對於人力資源及勞工關係投入之行政成本。

新洲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洲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分別持有中國大亨及新洲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62.62%權益。因此，崇高實業（中國大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洲印刷（新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大亨及新洲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洲印刷應付崇高實業費用之年度貨幣價值上限為少於10,000,000港元以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中國大亨及新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大亨集團及新洲集團之背景資料

中國大亨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

新洲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一般事項

由於新洲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中國大亨及新洲之控股權益，彼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侄女王敬淪女士（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為中國大亨及新洲之共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基於以上權益，勞明智先生、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已於中國大亨董事會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孫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已於新洲董事會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崇高實業（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新洲印刷（就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就提供該項服務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開展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大亨」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大亨董事會」	指	中國大亨之董事會
「中國大亨集團」	指	中國大亨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合約」	指	崇高實業與新洲印刷根據該協議將就該項服務訂立之各份協議或生產訂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中國大亨及新洲控股股東、新洲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洲」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洲董事會」	指	新洲董事會
「新洲集團」	指	新洲及其附屬公司
「新洲印刷」	指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服務」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生產包裝及紙製品之分包服務
「崇高實業」	指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大亨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中國大亨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承新洲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大亨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洲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